

補辦公開發行是否有設立年限之限制？

► 外國發行人部分：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規定，發行人應檢附最近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2本3年度)，因此，外國發行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時，其本身或營運主體之設立年限應至少得出具2本3年度之財務報告(或擬制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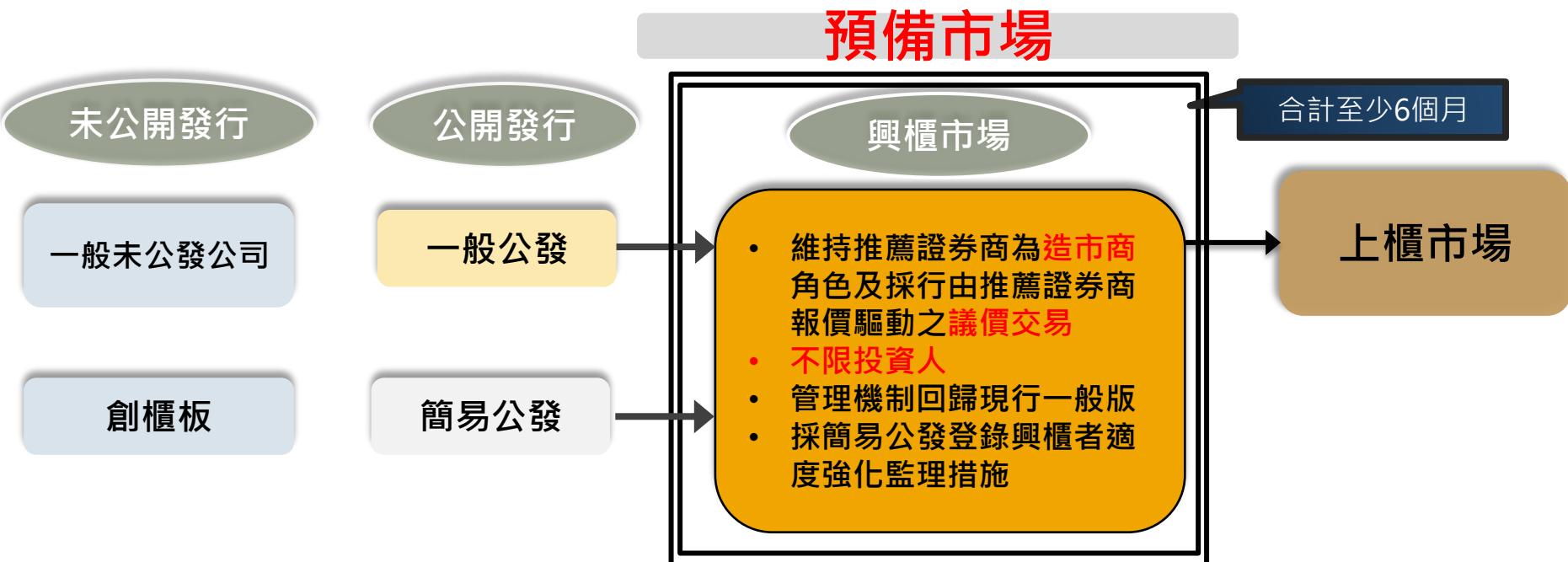
► 本國發行人部分：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除依法須強制公開發行之公司(如有線電視事業)外，若設立日後尚未待呈現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後即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本中心將評估發行公司是否未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後，方決定該案是否得以申報生效。

公開發行時間點

自113年1月1日起，「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合併為單一興櫃市場，擴大採行簡易公發機制。





設立年限限制？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需多久方得補辦 公開發行？

⇒ 至少應出具一本身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
年度或第二季財務報告後，方得補辦公開發行。

所出具之IFRSS財務報告，會計師是否可針對前 期出具保留意見或以單期表達？

⇒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規定，IFRSS
財務報告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且因比較期也是財
務報告之一部分，故會計師應針對兩期整體做查核或
核閱。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中，其他必要之書件有哪些？（註1）

- ⇒ 1.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 2. 104年8月14日前，發行人應提供IFRSs轉換計畫及相關佐證文件（註2）。
- 3.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註1）詳細請詳本中心網站：

首頁>公發及募資>申報案件表格下載>「申報書之其他必要書件說明」檔案

（註2）

- 1. 送件時：發行人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若已提前適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且已檢附於公開說明書中者，則無須檢送。
- 2. 送件至申報生效前：若發行人IFRSs轉換計畫工作項目1~5及第8項未完全完成，應於另提出「如何於104年8月14日前申報依IFRSs編製之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改善計畫，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其改善計畫之可行性表示意見，另上開改善計畫須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控管。
- 3. 申報生效後至104年8月14日止：發行人於申報生效次月10日前（按月申報），每月應針對未完成轉換計畫工作項目第1~5及第8項者，將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函報本中心。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

- ▶ 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所檢送104年起之各期財務報告應採用 IFRSs編製，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係指證券交易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故已逾第二季終了後45天(8月14日)之申報案件，應加列第二季財報)。
 - 2.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應依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格式辦理，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揭示單位皆為千元，也因此應該適用「千元」表達。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續)

- ▶ **自107年起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所檢附106年度及後續年度相關財務報告應採新式查核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
- ▶ 依金管會所訂新式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時程，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6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審計準則第57號公報及相關公報**。**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亦得選擇揭露之。**
 - ▶ Ex. 某A公司於107年2月申請公開發行(已出具106年度財務報告，且未予以揭露「關鍵查核事項」)，該公司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並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6年度財務報告(未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 A公司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其後**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申報之106年年度財務報告應依上開規定適用審計準則第57號公報及相關公報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提醒】儘管公司於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時，**所出具之106年度財報尚無需揭露「關鍵查核事項」**，然公司登錄興櫃後，依法公告申報之106年度財報仍應依金管會規定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申報書件

► 申報書件下載路徑：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org.tw/>) > 公開發行及募資 >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 其他必要之書件

1.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2.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Exchange website's navigation bar and a detailed view of the reporting document download section.

Navigation Bar: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 公開發行及募資
- 創櫃板公司
- 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
- 電腦資訊
- 公文查詢

Sub-navigation:

- 行政委託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Section Title: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Table: 列出可供下載的申報案件表格類型。

文件名稱	檔案下載	更新日期
(一) 股票類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 (本國)	下載ZIP	111.02.21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 (外國)	下載ZIP	104.11.18
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下載DOC	107.10.29

申報書件(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66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註)。

(註)除因「申報書件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保護公益或經退回」者，自送件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生效。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及 每 股 金 額	
簽 證 機 關 名 稱			
私 募 普 通 公 司 債 (含 交 換 公 司 債) 及 金 額		私 募 普 通 公 司 債 (含 交 � 換 公 司 債) 交 付 日 期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含 其 認 購 之 股 款 繳 納 憑 證) 及 金 額			
附 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年 月 日	電 話



應注意事項

- ▶ 申報補辦公發時，董事不得少於5人，監察人不得少於2人，即若申請公司有董事或監察人解任致不符合規定者，應於補選後並完成變更登記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 ▶ 應注意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不得由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另應評估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間，是否有公司法第369條之2或369條之3條所列，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事。



應注意事項(續)

- ▶ 若申請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者：
 - ▶ 其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 ▶ 公司就其(1)投資管理作業是否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且落實執行，及(2)公司所建立之評價機制、方法與流程，是否可符合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金額之法令要求提出說明，並請簽證會計師就申請公司投資管理作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評價機制出具評估意見。
- ▶ 基本資料表附表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其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結果」一欄，應填寫依取處第16條及第17條之評估說明，若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取處第18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應注意事項(續)

- ▶ 會計師申報補辦公發所出具之案件彙總意見，若有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併同補辦公開發行者，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應載明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股數，列示方式如下：**(應列示種類、數量、面額、金額)**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4,062,5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640,625,180 元，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可認購普通股 2,900,000 股，總計新台幣 29,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應注意事項(續)

- 會計師應依最新版(111年12月15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問答集範例出具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連結：<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70&parentpath=0,6,858>

附件一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報告

範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公司公鑒：

後附○○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1}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應注意事項(續)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註2}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應注意事項(續)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註2}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

○○ 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審查期間終了日」。

註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準用時，遵循法規改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註3：必要時，會計師應依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第75條規定，向報告使用者適當溝通不影響確信結論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用語並應明確指出會計師之結論並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

註4：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應注意事項(續)

-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採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適用之版本。

附表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四）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六、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 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 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 2：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應注意事項(續)

- 應依最新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及附表編製及揭露，111年1月26日修正重點：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第九條 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 (四) (略)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 ~ (十二) (略)

第十九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五 (略)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應注意事項(續)

- ▶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將股票面額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時，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分別列示(分開兩行列示)其持股等相關資訊。



常見缺失

- ▶ 申報案件檢查表之會計師覆核彙總意見，未列示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股票種類、數量及金額，或是漏列本次併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單位數、可認購股數等資訊。
- ▶ 自106年1月1日起申報案件所檢附兩本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IFRSS編製。
-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未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 ▶ 僅檢送合併財務報告，未檢送個體財務報告。
- ▶ 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7條第2項以單獨一段文字說明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
- ▶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與公開說明書之說明及現金收支預測表不符。



常見缺失(續)

- ▶ 未依「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及第7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及摘要註明公司網址。
- ▶ 未依前開準則第27條規定，說明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 未依前開準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
- ▶ 健全營運計劃書未按季編至損益兩平時點。
- ▶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股數誤植(未扣除失效部分)
- ▶ 未檢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



常見缺失(續)

- ▶ 基本資料表之行業別未填寫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ps Basic Information Inquiry Summary Table' search interface. On the right, a dropdown menu lists various industries: 水泥工業, 食品工業, 塑膠工業, 紡織纖維, 電機機械, 電器電纜, 化學生技醫療, 玻璃陶瓷, 造紙工業, 鋼鐵工業, 橡膠工業, 汽車工業, 電子工業, 建材營造, 航運業, 觀光事業, 金融保險業, 貿易百貨, 綜合企業, 其他, 證金公司, 期貨商, 投信投顧公司, 證券. A note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空白表查詢全部)'.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1sb01

公開資訊觀測站 sfc.gov.tw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個股 | 資訊項目 | 精華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基本資料 緊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重大訊息

基本資料查詢彙總表

市場別：**公開發行** 產業別：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回上頁

提醒注意事項

▶ 輔導規劃

- 生技醫療產業公司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時，應檢附未來五年度簡式預估損益表
- 預估IPO承銷股數時，應注意掛牌前可能增加之股份，例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行使增加股份等
- 規劃IPO時程與客戶之溝通 ex. 送件前遷廠致環評尚未取得無法如期送件
- 送件前應確實瞭解申請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免意見徵詢被打回票
- 應確認申請公司有無產學合作單位





財報&內控(簡易公發)

- 併送簡易公發及登錄戰略新板：

- (1)財務報告由二本(揭露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揭露期間為二年度)。
- (2)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
- (3)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



簡易公開發行程序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公司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生效後亦是公開發行公司，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未來年度之財測預估缺乏客觀明確之佐證

申請公司係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營運呈現虧損且未具明顯改善之跡象，但預估送件年度可開始獲利及未來年度獲利持續成長，惟未提出客觀合理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評估重點

1. 瞭解該公司過去營運虧損之原因。
2. 瞭解該公司營運是否已明顯改善。
3. 瞭解該公司財測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是否佐以客觀之證據(如外部機構之產業分析、市場供需狀況或同業比較資料等)。

提醒注意事項(續)

▶ 送件前問題之溝通

- 應先確認問題的重點，並完成初步之評估看法
- 董監事、獨董涉訴訟案或獨立性問題

▶ 送件後之補充說明應避免下列事項

- 券商的說明跟公司的回答都一模一樣（只有把「本」公司改為「該」公司）未說明券商對公司說明之查證程序
- 冗長的說明沒分段作小標題不易令人瞭解重點
- 數字錯誤或年度錯置
- 專有名詞有的用英文簡稱，有的用中文，前後不一致



特殊存貨會計處理

申請公司存貨性質特殊且金額重大，且有庫齡極長、去化速度慢及銷售下滑之情形，惟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未充分考量申請公司存貨之特性及未來銷狀況。



評估重點

1. 瞭解該公司存貨性質、同業之會計處理及評價政策。
2. 瞭解該特殊存貨會計處理是否符合IFRSs或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
2. 瞭解該公司存貨庫齡、去化情形及未來市場之供需狀況。
3. 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所採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如有鑑價，應評估鑑價所採用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



新業務之存貨過多及擴廠

公司為發展新業務而擴廠，惟委外加工進度延宕，且擴廠相關成本大幅增加，致送件當期新業務部門出現負毛利，另為發展新業務而採計畫性生產，後又因改變銷售策略而採接單性生產，致存貨大幅增加。



評估重點

1. 應了解該公司擴廠原因、規劃時程及未來效益，暨委外加工進度延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採因應措施。
2. 應了解新業務存貨變動之原因、去化情形，並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存貨管理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庫存過高且存貨周轉天數過長

發行公司申請上櫃前存貨餘額逐年大幅增加，占總資產比重近五成且週轉天數偏長。



評估重點

1. 瞭解發行公司存貨庫存過高之原因及相關存貨管理政策，並瞭解發行公司未來存貨去化之規畫並評估其合理性。
2. 瞭解發行公司採異動日或入庫日認定存貨庫齡之合理性，並比較發行公司與同業之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比率是否有重大差異，再據以評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3. 因發行公司積壓過高之在庫存貨，應再瞭解其營運資金週轉能力。

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

申請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逾期情況嚴重、存貨備貨金額過高且去化不佳，造成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且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呈淨現金流出。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逾期情形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暨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
2. 瞭解申請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及合理性、存貨去化之可行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合理性，暨產銷控管之具體改善措施。
3.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所提上述措施之可行性及是否落實執行，暨其效益等事項予以評估。
4. 瞭解申請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及其未來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另推薦證券商應就該公司銀行借款還款計劃及營運週轉能力予以評估。

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查核

申請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監管措施不足，且未能有效落實。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是否設置對海外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極為瞭解之高階管理人員。
2. 券商應加強查核申請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在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等方面之監管措施建立情形及執行成效。
3. 瞭解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之內控制度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4. 瞭解海外重要子公司是否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且申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赴海外重要子公司實地抽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其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交際費申請及報支程序未臻完備

1. 審查期間公司交際費申請及報支程序未完備，且未檢附原始憑證

2. 無法判斷交際費用途是否與業務相關

審查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帳列交際費金額、報支方式及其合理性
2. 了解申請公司申請及報支交際費之內控程序是否完善及後續改善情形

交易及帳務處理有形式與實質不符之虞

A公司為節省勞健保費等人事支出，透過B公司提供未有對價服務之發票供其帳列進貨/服務費，A公司形式上支付貨款/服務費予B公司，惟實際上係透過B公司支付薪資費用予部分員工



評估重點

1. 瞭解前開情事發生之原由。
2. 前開情事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及是否違反公司內控規範。
3. 低報薪資費用及高估進項稅額扣抵之稅務風險暨低估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支出之影響。
4. 是否涉及違反誠信原則。
5. 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會計師出具內控查核意見。

大陸子公司以往有漏開發票及部分貨款 由私人帳戶代收之情事

A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部分銷貨客戶係屬個體工商戶組織，而該等客戶常會要求將其應付之貨款匯至私人帳戶而非公司帳戶，並要求公司不要開立發票，而造成該大陸子公司產生漏發票及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該等銷貨模式可能面臨之風險
 - ◆ 漏開發票本身產生之漏申報營業額暨逃漏稅風險
 - ◆ 私人帳戶收受貨款違反中國相關法令之風險
 - ◆ 漏開發票及以個人帳戶收款是否衍生被認定為協助他人逃漏稅而違反當地法令之風險
 - ◆ 該私人帳戶內部控制不足產生資金遭挪用之風險。
2. 公司之改善因應策略

發行公司帳列機器設備與實體盤點內容不符

興櫃公司帳列國外機器設備除未有進口報單文件外，其餘採購單據及匯款憑證齊備，惟實地盤點帳列機器設備時發現有不符異常情事。



評估重點

- 1.評估國外機器設備進口未具備進口報單文件之原因及合理性。
- 2.除實地盤點機器設備數量型號外，另檢視機器設備品項廠牌LOGO是否有異常情形(本案為例，一般廠牌LOGO為蝕刻金屬片或設備上，但實地發現LOGO為膠帶貼紙且與發行公司之前主動提供設備之照片不符)。
- 3.機器設備採購對象如非原廠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深入評估採購對象金額進口憑證及驗收方式(例如，鈀材或設備等重物之收貨單為一般宅配快遞運送，似不合理)之合理性。

交易條件不合理

興櫃公司依合約約定之權利義務顯有不對等情事及實際執行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另針對部分供應商之進貨採100%預付貨款方式，惟經查核發現有預付貨款逾一年仍未進貨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應檢視合約雙方交易之實際執行及帳務處理情形。預付貨款交易之必要性及遲未進貨之合理性。
2. 應檢視相關交易之合約內容及廠商基本資料表，注意是否有條件異常之情形。
3. 應查核公司與交易對象是否為實質關係人，且應非僅就形式進行瞭解，對於交易條件更應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判斷雙方是否具實質關係，以進一步釐清是否損及股東權利。

董事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1/2而當然解任

問題

申請公司董事長於補辦公開發行前，因股權規劃已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1/2，嗣於公開發行後月餘，為符合興櫃股票掛牌標準，再次轉讓持股予推薦證券商。



評估重點

- 1.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因此申請公司董事長補辦公開發行前轉讓持股之行為，不會導致當然解任董事一職。
 - 2.惟於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亦有轉讓持股之情事，則應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計算是否超過選任時之二分之一。
- (92.5.6經商字第 09202092230 號)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

申請公司董事長於88.10.25~103.01.06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以及B公司董事，且B公司為申請公司之代理商，公司律師主張雙方為代理關係非屬競業，經電詢本中心法律顧問表示，申請公司與B公司同時銷售相同產品，在市場上即存在競爭關係，不因代理關係而得以排除，又申請公司於102年8月27日股東臨時採「概括性」解除所有董事責任，未依經濟部86.8.20商8621697號函採「事前」「個別」向股東會說明，其解除董事競業許可程序應歸無效，核有違反董事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程序以及評估其適法性。
2. 瞭解公司董事違反競業禁止之法律風險、公司補償及改善措施，並洽請律師就前開法律風險及補償及改善措施之適法性表示意見。

四、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案例一

1. 申請公司與集團客戶皆有從事相同產品之銷售，銷售予集團企業比重亦逐年增加

2. 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之銷售客戶重疊

3. 申請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主要股東大致相同，且申請公司對該等集團企業均未有持股

審查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之業務區隔，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2. 評估將集團企業納入於投資架構



公司使用私人帳戶交易

申請公司之利用高階主管人民幣私人帳戶交易，用以收取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款項及支付當地租金等費用



評估重點

1. 瞭解其使用私人帳戶交易之原因。
2. 瞭解該**私人帳戶之交易真實性、入帳完整性及中介機構採行之查核程序**。
3. 瞭解該私人帳戶之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情形及評估資金**遭挪用風險**。
4. 評估使用私人帳戶之適法性：包括利用私人帳戶交易違反中國相關法令風險、涉及逃漏稅或協助他人逃漏稅之稅務風險等。
5. 申請公司**內部控制應明訂不可使用私人帳戶進行交易**。
6. 因目前公司已可在台灣開立人民幣帳戶，故建議公司可以此方式收取人民幣款項。

申請公司主要之倉庫、研發基地及 生產廠房未取得使用執照

(一)評估重點

1. 主要違反之法令及可能面臨之風險

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2. 主要之倉庫、研發基地及生產廠房因未取得使用執照而停止使用，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3. 具體改善計畫(包括費用、時程等)之可行性。

(二)建議

違法事項於申請上櫃前改善完畢。

內部控制審查重點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前項專案審查，應就公司是否已依法令規定執行，其中並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另經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程序。

申報募發案件財務報告之注意事項

- 106.1.1起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案件，所檢送財務報告均應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財務報告	準則	個體	合併
105年度附列比較104年度	IFRSs	∨	∨
104年度附列比較103年度	IFRSs	∨	∨

- 其中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列之103年度財務報告得未經會計師查核，惟仍須兩期列示。(104年度財務報告可單簽)。
- 主管機關已於105年7月18日金管會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公告106年適用之IFRSs，**自106年起申報補辦開發行案件，其所檢附104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仍應採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2013年版)編製**，自106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應採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其他應注意事項(續)

已申請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

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者，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應比照上櫃(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或第三季財務報告**，其所檢附之財務報告，**不得單期列示**，須為兩期對照，且均經會計師核閱。

申報補辦公發應注意事項

- 申報補辦公發時，依據會計師案檢表第二十九項(一)之規定，**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即若申請公司有董事解任致不足5席董事者，應於補選後並完成變更登記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 基本資料表附表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其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結果」一欄**，應填寫依取處第15條及第16條之評估說明，**若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取處第17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申請上櫃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緩衝規定(已陳報主管機關核備中)

- 為強化初次申請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暨參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對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時程，本中心規範自109年度起申請上櫃之本國及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 為給予發行公司充分因應時間，發行公司採監察人制且其任期於109年6月底前未屆滿者，得自109年7月1日起始適用之。

註：金管會已於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1號令要求所有上櫃(市)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惟如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申請上櫃規定-

子公司申請上櫃，增訂母公司綜合持股 不得超過70%之但書規定

(107年8月24日證櫃審字第10700226561號)

以子公司身分申請上櫃者，其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大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70%

- 規範母公司合併個體及其內部人與關係人對申請公司之持股不宜過高，主係藉由要求母公司對申請公司之綜合持股應適度降低，以達到申請上櫃公司股權分散且持股大眾化之立意。
- 修正前，前開「所有子公司」似包含申請公司，實務上有適用之疑義。
- 實務上申請公司內部人與關係人可能與母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如：
 - (1)母公司為分散股權所引進非屬母公司集團之策略性大股東；
 - (2)母公司取得控制力前之申請公司創始股東且申請時為董事者；
 - (3)申請公司基於留才而獲配認購股份之經理人等。
- 為使規章規定立意更臻明確及利於實務遵循適用，爰修正「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點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增訂但書規定：申請公司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母公司對申請公司之綜合持股。

申請上櫃規定- 增訂多元上櫃條件

(107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0700062911號)

原規定

符合
獲利能力

最近一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400萬元，且符合以下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之一

1. 最近一年度：4%，無累積虧損
2. 最近二年度：均達3%，或平均達3%且最近一年度較前一年度為佳

原規定

未符合
獲利能力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
且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

增訂之多元上櫃條件

為扶植營運績效已顯現且具成長性，但尚未能符合獲利能力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增訂此多元上櫃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淨值、營收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指標組合：

1. 最近期淨值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2/3
2. 最近一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收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各類型申請上櫃公司集保規定比較

公司類型	集保對象	集保期間
本/外國一般事業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	6個月領1/2、1年全數領回
本/外國文創事業	1. 董事、監察人、 <u>持股超過5%股東</u> (註) 2.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且持股達5‰或10萬股以上之股東	6個月領1/2、1年全數領回
本/外國科技事業	1. 董事、監察人、 <u>持股超過5%股東</u> (註) 2.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且持股達5‰或10萬股以上之股東 3. 總經理、研發主管	<u>6個月領 1/4、</u> <u>其後每 6個月續領回 1/4、</u> <u>2年全數領回</u>
本/外國以「淨值、營收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	<u>6個月領 1/4、</u> <u>其後每 6個月續領回 1/4、</u> <u>2年全數領回</u>
本國投信事業	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5%股東(註)	1年領1/2、2年全數領回

註：登錄興櫃股票期間，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5%者，不在此限。

申請上櫃公司章程訂定注意事項

一、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

(二)外國發行人應將「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訂入公司章程。(107.3.9證櫃審字第10701002161號公告)

- 申請第一上櫃公司：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前，應召開股東會完成章程之修正。
- 已上櫃之第一上櫃公司：至遲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二、股利政策之訂定(國內外申請案均適用)

-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應具體明定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種類等內容，如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另不宜有「為原則」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
- 律師於法律事項檢查表之「股利政策」項下，應敘明申請公司於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之具體內容，再據以出具律師評估意見。

(公發)資金貸與他人違反內控及法令規定

發行公司申報股票公開發行，但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違反公司內控規定及法令規定之情形，且部分資金貸與截至申報日止尚未改善，但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評估重點

1. 瞭解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書面制度及實際交易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內控及法令規定，尤其應注意對象、限額規定、核決程序、是否計息、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是否未逾1年未收回且不得展期、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訂有作業程序等。
2. 瞭解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報告意見內容，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56題規定辦理。(若內控缺失係於內控專審之期後改善，會計師應於專審報告中揭露缺失及改善情形，並對期後部分蒐集充分適切之證據)
3. 瞭解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是否對前開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確實填報。

外籍員工未提撥勞工退休金

申請公司屬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後成立，故所有本國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而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惟未替外籍員工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評估重點

目前外籍員工不適用勞退新制，但除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藍領外國籍勞工因來台工作有法定期限，無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其餘白領外籍勞工，雇主仍應依法為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適用勞退舊制），專戶儲存在臺灣銀行，如未依法提撥者，則屬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



無形資產之評估(含資產減損)

申請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占總資產比重逾30%。



評估重點

1. 無形資產性質及主要產生原因。
2. 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是否符合IFRSs或解釋函令之規定。
3. 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購併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4. 無形資產評價(原始取得及後續資產減損評估)之允當性及所採評價假設基礎。(應評估鑑價所採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

申請公司取得專門技術開發新產品，並帳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惟截至送件時，該項專門技術仍未商品化。



評估重點

1. 瞭解該公司取得專門技術方式及認列無形資產之合理性。
2. 瞭解該公司以專門技術開發商品之計畫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
3. 瞭解該公司對「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所採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評價

申請公司為某產品之代理營運商，透過支付權利金予原廠，以取得該產品於一定期間之代理營運發行權，並將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惟申請公司僅對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執行減損跡象評估；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未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執行減損測試評估，且會計師未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評估重點

應瞭解並查證申請公司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會計期末評價之允當性，資產帳面金額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有減損：

1. 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參照IAS第38號第97段，即已開始攤銷)期末評價：依IAS第36號第8段規定，若未出現減損跡象，不要求企業估計可回收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期末評價：在可供使用前，該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是否足以回收其帳面金額之能力，不確定性較高，依IAS第36號第10段規定，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企業應藉由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即淨出售價)、使用價值(即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孰高者。

內部控制制度未能健全建立及有效執行

公司印鑑放置於關係人處所及實際保管人與內控制度不符，且財務作業未能依公司所定「核決權限」規定簽核。



評估重點

1. 印鑑及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合理性及其執行有效性。
2. 每月財檢表應查核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是否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
3. 適時確認印鑑使用保管流程有無異常之情事。
4. 除採用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外，推薦證券商對於申請上櫃公司之重要內部控制作業仍應執行查核程序，以善盡輔導及評估之責。
5. 會計師亦應秉持專業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



未訂定健全之支付佣金相關管理機制

申請公司支付佣金，惟對於佣金支出之最終流向或支付佣金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商業實務慣例無法合理說明，且未訂定健全之佣金交易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評估重點

1. 是否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釐清佣金之真實流向，據以評估佣金交易是否無回流至該公司內部人或終端客戶人員，而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2. 瞭解公司與佣金收受者是否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3. 瞭解佣金支付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商業實務慣例。
4. 瞭解公司是否訂定佣金作業辦法及落實執行。
5. 瞭解佣金支出對營收之貢獻，據以評估支付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參酌同業情形綜合研判。



未訂定健全之支付佣金相關管理機制

申請公司支付佣金予未實際營運之紙上公司，且無法說明中間人真實身分及協調其接受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訪談，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亦未執行其他之證實查核程序以釐清中間人之真實身分、佣金之真實流向及最終佣金收受者為何人，另該公司亦未訂定健全之佣金交易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評估重點

1. 瞭解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是否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釐清最終佣金收受者之真實身分以及佣金真實流向，據以評估佣金交易是否無回流至該公司內部人或終端客戶人員，而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2. 瞭解公司是否訂定佣金作業辦法及落實執行。
3. 瞭解公司與佣金收受者是否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4. 瞭解佣金支付對營收之貢獻，據以評估支付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參酌同業情形綜合研判。

是否確實遵守勞動法令

- 1.申請公司之總公司設於A(縣)市，另於B(縣)市設有辦事處，辦事處員工人數大於30人，惟申請公司僅將勞資會議相關資料檢送至A(縣)市主管機關核備，致勞動部函復本中心意見徵詢時表示該公司未於辦事處成立勞資會議，而有違法情事。
- 2.申請公司員工人數大於50人，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台北市勞動局函復本中心意見徵詢時表示該公司有違法情事。



評估重點

推薦證券商於輔導過程中應確實瞭解申請公司總公司及辦事處人員設置情形，並評估申請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令。

註1：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

註2：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大股東於申請上櫃前出清持股

經以電子郵件詢問大股東A公司(持股約43%)於申請上櫃前全數處分申請公司股票之原因，A公司表示申請公司董事長曾以非A公司投資之公司，利用A公司名義並從事與其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表示投資期間雙方曾共同參與部分研發專案，未來A公司將不允許申請公司使用其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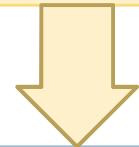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股權異動原因及合理性，暨評估前開股權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瞭解推薦證券商是否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釐清申請公司董事長個人投資之公司是否未有利用A公司名義從事銷售。
3. 申請公司列出就與前大股東於相同應用領域之類似產品所涉及雙方之專利，進行專利地圖檢索，並洽請外部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據以評估公司產品是否未涉及使用A公司專利之情形。

關係人交易異常

申請公司透過B公司代理銷售產品予港資及部份陸資客戶，惟雙方客戶之區分與雙方所簽定合約之約定內容不符，且雙方客戶有相互挪移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透過B公司代理銷售產品之原因及合理性。
2. 瞭解B公司代理公司產品之交易條件、毛利率以及占營收百分比，並參酌關係人整體毛利率，據以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3. 瞭解公司與B公司間雙方客戶區分之原則、合理性以及實際區分情形。
4. 瞭解公司是否曾出貨予B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客戶、原因以及合理性。

中國大陸生產基地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等對申請公司影響之評估

申請公司大陸生產基地所承租廠房之出租人並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



評估重點

1. 取具當地政府出具該用地係「工業用地」之合規使用證明文件。
2. 若國土證及房產證之申請正在審批中，應取具當地政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3. 若該用地未能申請國土證及房產證，應了解其原因。
4. 評估如被要求搬遷是否可向出租人要求搬遷相關費用或損害賠償，
並說明是否有預備的生產用地、搬遷所需花費之時間及相關成本，
暨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相關之因應計劃。

中國大陸員工未足額投保社會保險

中國地方政府考量招商等地方自治因素，
僅要求公司依當地平均工資及部份員工人數投保及繳納五險一金。



評估重點

1. 申請公司實繳數與依中央所規定之應繳數差額部分，應以中央所規定之工資總額及最近期的在職員工人數為估算基礎，**至少往前估計3年度，並據以估列入帳**。
2. 上櫃挂牌後，**申請公司除應依循各地方政府要求投保內容足額繳納外，尚需對於無法全數繳納部分，由簽證會計師複核後每季估列入帳**。
3. **申請上櫃時應取具生產基地所屬地方政府出具之「合規繳納證」**。
4. 由公司負責人承諾若未來被要求補繳或相關罰款由其個人自行承擔。



申請公司與董事所簽訂之合約，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約

申請公司與其董事簽訂租賃契約，其決策程序僅經申請公司依其內部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申請公司總經理簽核，並申請用印流程後，由申請公司董事長代表申請公司與董事訂定契約。



評估重點

1. 依證交法第14條之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內部控制未能有效執行

子公司高階主管隱匿自行設立新公司與子公司交易，並成為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致母公司未揭露此關係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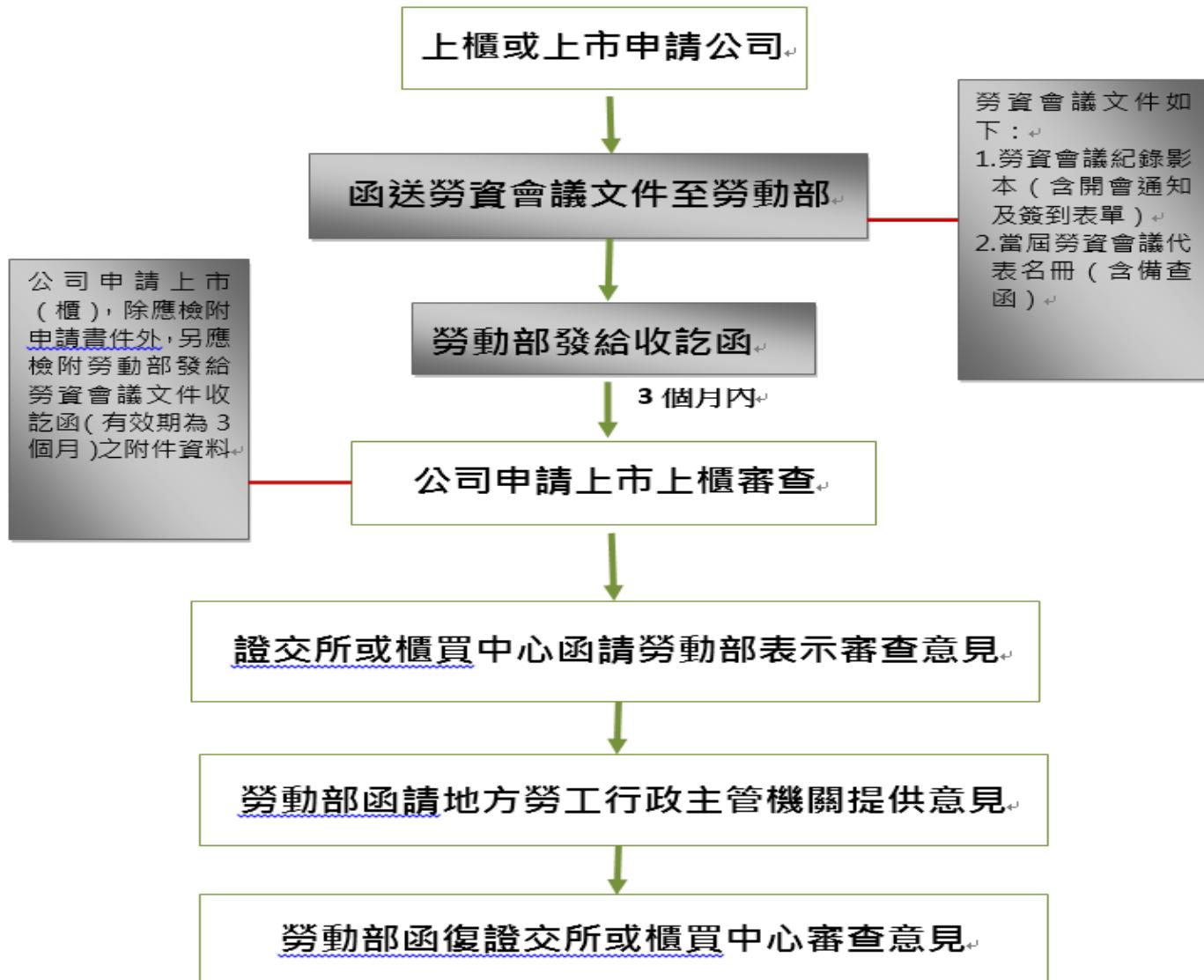


評估重點

1. 評估子公司新增主要客戶基本資料之真實性。
2. 評估申請公司關係人交易揭露之正確性。
3. 評估申請公司後續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確實取得主要進貨及銷貨、佣金、預付、預收等交易對象之客戶基本資料，並自行查證。

勞動部針對審查上櫃調整勞資會議紀錄等作法審查流程



分階段漸進增加應檢附勞資會議紀錄表

函報勞動部期間	應檢附文件內容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p><u>函報日期前3個月內</u>，<u>舉辦1次</u>之定期勞資會議紀錄（含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簽到表、勞資雙方代表名冊及地方政府備查函等文件影本。</p>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p><u>函報日期前6個月內</u>，<u>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u>，<u>共2次</u>之定期勞資會議紀錄（含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簽到表、勞資雙方代表名冊及地方政府備查函等文件影本。</p>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p><u>函報日期前9個月內</u>，<u>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u>，<u>共3次</u>之定期勞資會議紀錄（含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簽到表、勞資雙方代表名冊及地方政府備查函等文件影本。</p>
108年10月1日以後	<p><u>函報日期前12個月內</u>，<u>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u>，<u>共4次</u>之定期勞資會議紀錄（含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簽到表、勞資雙方代表名冊及地方政府備查函等文件影本。</p>

提醒輔導應注意事項

意見徵詢常見缺失

- 本中心向各機關意見徵詢時，主要函復單位為勞動部、環保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 證券商於輔導過程中，就申請公司是否遵守所營事業相關法令之評估，可透過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取得公司聲明書、檢視收發文資料與重大訊息及網路搜尋等替代程序進行查證及瞭解。
- 彙整勞動部回復之常見違規情事如下：

違規事由	法令依據
勞資會議未由勞資雙方 輪流擔任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各事業場所(包括總公司、 子公司、分公司、工廠、 營業處所)勞工超過30人 未依法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未函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提醒輔導應注意事項 意見徵詢常見缺失(續)

- 彙整勞動部回復之常見違規情事如下：(續)

違規事由	法令依據
員工人數大於50人之申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凡...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0920016167號令：「...『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未依規定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報預算及決算書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 有關「勞資會議」相關說明，請參考勞動部製作之勞資會議流程圖及勞資會議相關文件參考格式(含代表名冊、備查函及勞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資會議」中下載。
- 行政院環保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回復之常見違規情事，主係與各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及經營型態攸關之法令遵循缺失事項(如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或因廣告不實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者，除依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外，需加強評估以下重點。



評估重點

- 1.評估申請公司與其母公司(含最終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
- 2.評估股權分散之過程及是否有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
- 3.瞭解母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狀況之異常情事及其影響。
- 4.瞭解集團企業近期之重大事件及其影響。

申請上櫃規定-

集團企業子公司申請上櫃規定

(107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0700062911號)

-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點：

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第1項：

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增訂但書規定—

以子公司身分申請上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因尚無必要檢視其母公司合併財報之獲利情形，該等申請公司得不適用檢具母公司合併財報之規定：

1. 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屬公營事業、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上櫃者

→ 對該等公司未要求應符合獲利條件。

2. 申請公司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10%者

→ 母公司藉由將獲利業務移轉予申請公司之可能性較低，
且尚可直接藉由申請公司財務報告觀察母公司與申請公司間交易情形。

提醒輔導應注意事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認定標準	說明			
<p>發行公司是否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p>	<p>1) 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係指申請公司及他公司兩者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各自計算，均有達半數以上席次相同者，而非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又倘董事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應將法人及代表人均列入認定標準之評估範圍。</p> <p>2) 倘公司董事有兼總經理者，應以二席計入席次總數再據以計算是否有半數以上相同者。</p> <p>舉例：申請公司有董事7席，且董事長兼總經理，其中1席為董事長、1席為董事長之配偶、1席為董事長二親等親屬；甲公司有董事1席、監察人1席及總經理1人，甲公司1席董事為申請公司之董事長、1席監察人為申請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則兩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不能以甲公司董事席次未達4席(較高席次之半數)以上，即認定無上開情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公司 3+1 7+1(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公司 2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公司與甲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及 經理人合計有半數 以上相同</td> </tr> </table>	申請公司 3+1 7+1(總經理)	甲公司 2 3	申請公司與甲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及 經理人合計有半數 以上相同
申請公司 3+1 7+1(總經理)	甲公司 2 3	申請公司與甲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及 經理人合計有半數 以上相同		

提醒輔導應注意事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續)

認定標準	說明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p>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係指於申請公司及他公司兩者各自計算均有半數以上股東或出資者相同，非以較高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之半數為計算標準。</p> <p>舉例：申請公司資本總額為2億，A股東持股金額1億；A股東同時持有甲公司(資本總額1千萬)5百萬，則申請公司與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不能以甲公司資本總額未達1億元即認定無上開情事)</p>

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1. 申請公司與集團客戶皆有從事相同產品之銷售，與集團企業交易該商品比重亦逐年增加

2. 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之進貨或銷售客戶重疊

3. 申請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主要股東大致相同，且申請公司對該等集團企業均未有持股

審查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之業務區隔，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以及財務業務運作是否具獨立性
2. 注意是否有循環交易之疑慮
3. 評估將集團企業納入於投資架構

關係人交易及集團企業之評估

中介機構未執行關係人交易之必要評估程序，
且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對集團補充規定之評估範圍不完整



評估重點

1. 關係人交易揭露應併同考量「金額」之重大性及「性質」之特殊性。
2. 集團企業之評估涉及申請公司是否有不宜上櫃情事，故集團企業之認定應重「實質」並確實依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進行評估，以避免評估範圍不完整。

科技事業未來年度財測預估之合理性

申請公司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營運呈現虧損且未具改善之跡象，但預估送件年度可獲利及未來獲利持續成長，惟未提出客觀合理之說明及佐證。



評估重點

1. 瞭解營運虧損之原因及營運改善情況。
2. 瞭解財測編製基礎合理性及佐證之客觀證據。
3. 公司申請科技事業時，是否已將未來主要獲利產品納入書件。
4. 提供予工業局與提供本中心之財務預測資料之差異及差異原因暨合理性。
5. 如申請上櫃時點係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函即將屆滿1年且屬替代速度快之產品或技術者，應加強評估產品或技術之市場性。

員工認股權費用認列之合理性

申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後之極短期間內，其母公司即進行申請公司股票之釋股作業，惟於計算每股公平價值所採用財務資訊(營收成長率)之假設基礎差異甚大。



評估重點

1. 瞭解是否有同時需評估申請公司每股公平價值之不同事件。
2. 瞭解申請公司(或其母公司等)對外提供財務資訊之期間、假設基礎及差異性暨其合理性。

無形資產之評估(含資產減損)

申請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占總資產比重逾30%。



評估重點

1. 無形資產性質及主要產生原因。
2. 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是否符合IFRSSs或解釋函令之規定。
3. 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購併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4. 無形資產評價(原始取得及後續資產減損評估)之允當性及所採評價假設基礎。(應評估鑑價所採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評價

申請公司為某產品之代理營運商，透過支付權利金予原廠，以取得該產品於一定期間之代理營運發行權，並將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惟申請公司僅對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執行減損跡象評估；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未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執行減損測試評估，且會計師未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評估重點

應瞭解並查證申請公司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會計期末評價之允當性，資產帳面金額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有減損：

1. 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參照IAS第38號第97段，即已開始攤銷)期末評價：依IAS第36號第8段規定，若未出現減損跡象，不要求企業估計可回收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期末評價：在可供使用前，該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是否足以回收其帳面金額之能力，不確定性較高，依IAS第36號第10段規定，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企業應藉由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即淨出售價)、使用價值(即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孰高者。

申請上櫃年度虧損且預期獲利大幅衰退

申請公司送件年度之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報呈現虧損增加情形，且依公司預估送件年度之營業利益亦較前一年度大幅衰退，恐有業績重大衰退之疑慮。



評估重點

1. 送件前應取得公司自結報表，如與去年同期相較，有大幅衰退情形，應瞭解原因並參酌公司編製之財務預測、觀察財務業務變化，以審慎評估送件時點。
2. 評估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基礎時，應加強瞭解公司所提供之假設來源之合理性及客觀性；除檢視公司訂單以掌握未來業績變化外，對於訂單之預估毛利宜由接單價格、近期主要原料成本變化等來掌握變化。
3. 對於營業費用之預估，應合理考量IPO給付中介機構費用、公司近期營運規劃或變動(如搬遷營運據點、新機器設備折舊等)致費用可能大幅增加之情形。

重大不確定性事件之評估

申請公司發生重大不確定事件，如：**重要客戶減產或縮減支出、主要銷售地法令政策之變動調整等。**



評估重點

1. 評估該等事件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因應措施之合理性。
2. 倘**無法於短期內確定該等事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或其所採因應措施是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建議評估調整公司送件時程之規劃**。

關鍵技術之掌握

申請公司之關鍵技術分別來自持股100%之子公司及持股未達50%之孫公司，且存有孫公司技術授權予子公司之情事，另申請公司扣除負責人後之經營團隊持股比重亦不高。



評估重點

1. 評估申請公司對關鍵技術來源之孫公司持股未達50%之原因、對孫公司董事席次及負責人之掌握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潛在風險及公司所採因應措施之合理性(例如由子公司提出技術專利申請、提高對孫公司之持股比重且不得放棄)。
2. 評估孫公司技術授權予子公司之合約內容，包括中止條款、權利金收付方式及條件之合理性，並瞭解有無圖利外部股東。
3. 評估申請公司穩定經營團隊因應措施之合理性(例如擴大集保對象及時間)。

與母公司財務業務未具獨立性

申請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母公司，
雙方財務業務似未具獨立性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營收來自母公司之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未違反「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50%。如有但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之適用，是否取具合理客觀之佐證。
2. 瞭解申請公司是否具獨立營運之能力(包含營運資金來源、降低母公司營收來源之措施是否合理等)。
3. 評估母公司對申請公司股權分散之過程及是否有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
4. 瞭解母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狀況之異常情事及其影響。

轉投資大幅虧損

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持續大幅虧損，
侵蝕申請公司整體獲利。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轉投資之目的及對轉投資公司之控管方式。
2. 瞭解轉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之原因、未來營運改善計畫及營運資金適足性。

設備業者收入認列時點

申請公司係設備業者，惟於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卻未取具相關驗收佐證文件，或取具之驗收文件所載驗收時點與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與客戶簽定之銷貨合約內容，並依IFRS 15規定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2. 查明審查期間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若有錯誤應依正確時點設算對各期財務報告之影響，並為適當處理。
3. 公司是否已有改善措施，如修訂內控制度及強化稽核機制等，並落實執行。